

村民自治中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的困境与出路

——以太原市晋祠镇为例

翟宇婷

(忻州师范学院 政治系,山西 忻州 034000)

摘要: 村民自治在获得了巨大的成绩之后,目前已陷入了难以持续推进的困境。而随着女性的日益“社会化”,农村妇女的政治参与对村民自治的推进效应显然不可小觑。本文以山西省太原市晋祠镇所辖的28个行政村作为典型个案,对晋祠镇28个行政村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的状况进行了综合考察与评估,指出了农村妇女政治参与存在的问题及其制约性因素,并提出了促进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的几点改进建议。

关键词: 村民自治; 农村妇女; 政治参与

中图分类号: D 422.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6219(2017)04-0035-03

提高农民的政治参与是推进村民自治发展的重要途径,广大农村妇女作为新农村建设的主力军,她们政治参与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基层民主政治的发展水平。因此积极鼓励农村妇女参与村级事务,调动农村妇女的参政热情,更好地让妇女发出呼声,从而保障自己的政治权利,有利于加快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一、山西省太原市晋祠镇基本情况

晋祠镇行政隶属太原市晋源区,位于太原市近郊,离市中心大约25公里,面积72.8平方公里,人口3万多人,农业人口居多,辖一个居委会,包括东庄营、新庄、长巷村、花塔、索村、三家村、东院、王郭村、南大寺、东庄、北大寺、万花堡、赤桥村、小站营、西镇村、杨家村、牛家口、南张村、野庄、青阳河、窑头村、下石村、三泉头、五坡村、吴家峪、明马村、晋祠社区和小站社区28个行政村。

二、晋祠镇农村妇女政治参与存在的问题

第一,妇女在政治参与中往往处于弱势,大多担任配角性职位。农村妇女是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不可或缺的一分子,她们理应拥有和男性一样平等的

管理村级事务的权利。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妇女政治参与的比例却很低,权利绝大部分还是掌握在男性手中,妇女在政治参与中往往处于弱势、边缘地带,并没有在村民自治中发挥出实质性的作用^[1]。全镇28个行政村,两委换届无妇女当选的比例是3.57%,有一个妇女当选的比例是78.57%,有两个妇女当选的比例是17.86%。由此看出妇女当选比例不协调。村党组织班子成员中无妇女当选的比例最高,达到75%;一个妇女当选的比例是21.42%;两个妇女当选的只有一个行政村,占比仅为3.57%。由此看出在村党组织班子成员中男性占据了主导地位,妇女只是些点缀。担任村主任的女性非常稀少,晋祠镇28个行政村中只有一个行政村村主任是女性。即使有些女性通过民主选举成功进入了村委会,也是担任妇女主任等一些副职,管管计划生育、农村卫生等等。当选的妇女担任的职位也就是宣传委员、组织委员、纪检委员等一些副职。

第二,政治参与的热情不高,参与自主性程度低,被动参与多。1982年村民自治被提出来后,在中国农村得到广泛的应用,广大农民的参政积极性也有所提高,但是妇女的参政热情并不是很高,与妇女占农村人口总数的比例形成鲜明的反差。据调查,晋祠镇

收稿日期:2017-03-02

基金项目:2014年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项目“协商民主在山西村民自治实践中的运用研究”(晋规办字[2014]3号);
2013年忻州师范学院院级专题研究资助项目“政治文化视域下的忻州村民自治研究”(ZT201304)。

作者简介:翟宇婷,女,忻州师范学院政治系讲师。

85.34%的农村妇女参加过村委会选举,只有14.66%的农村妇女一次都没有参加过村委会选举。其中参加过选举的农村妇女中,有20.69%的农村妇女参加过一次选举,有42.24%的农村妇女参加过两到三次选举,有22.41%的农村妇女参加过四次以上的选举。而在参加过选举的农村妇女中,61.62%的农村妇女认为参加选举是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有15.16%的农村妇女则是为了凑个人数才去参加选举。可见农村妇女的参与热情有了一定的提高,但还有部分农村妇女的政治参与态度不端正,积极性不够高,不能很好地利用机会行使自己的权利。由于女性的政治地位长久以来处于劣势,常常被排斥在权力之外,缺乏主动参与政治的积极性,更缺乏主动去竞选的意识。

第三 政治参与方式简单,参与目的功利化。农村妇女参与政治也就是在村委会选举时投上一票,而对选举流程、选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毫不关心。大多数妇女参与政治的功利心比较强,只要是有关自己的利益和家族的利益,都会非常用心,而不会切实关心村里的集体利益,更不用说关心国家大事了。在做个别访谈时也了解到,晋祠镇XX村选村主任时,出现了严重的拉帮结派现象,妇女只是关注哪派给自己的利益多,而并不关心当选的村主任能为本村做出多大贡献。

三、晋祠镇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的制约性因素分析

第一 农村妇女的文化素质不高。公民受教育程度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他的政治参与态度和政治参与行为。据调查,目前晋祠镇农村妇女的整体文化水平集中在初中,比例占到了76.72%,部分农村妇女的文化水平只有小学,高中及高中以上文化水平占到的比例为18.97%,整体文化水平偏低,进一步导致政治素养不高,参政意识低。加之农村重男轻女现象严重,男女受教育程度严重失衡,有的即使接受了九年义务教育,但由于缺乏政治实践的经验,政治素养也得不到提高^[2]。文化素质普遍不高,严重阻碍了农村妇女思想和能力的发展,长此以往,自卑感滋生,对自身也缺乏信心,导致了农村妇女自身综合素质偏低。

第二 传统文化中“男尊女卑”的思想作祟。随着时代和社会的高速发展,农村经济与社会也在不断向前发展,农民的生活水平也向前迈了一大步,但是中国长久以来受封建传统思想的影响,男尊女卑的思想已在农村打上深深的烙印。妇女长久以来处于弱势地位和男性的附属品,在家庭中缺乏自己的主见,大

事习惯于让男人来决定,如在晋祠镇村委会选举时,绝大多数妇女都是顺着自己丈夫的意思,而不是抓住机会勇于表达自己的想法。妇女认为自己在家做好本职工作就是好妻子。看孩子,做家务,干农活,这一大堆的琐事占据了妇女的大部分时间,她们也没有更多的精力去参与村级事务。还有农村舆论的影响,认为女子无才便是德,参与政治太抛头露面,而且也有失男性的面子。一系列的原因使得妇女处于受压抑的地位,使得她们认为女性就是不如男性。

第三 农村妇女往往处于从属型经济地位。中国广大农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是很高,农村妇女的经济实力仍然很弱,男人是家庭的经济支柱。据调查,晋祠镇如今越来越多的男子选择进城务工,农村妇女只能留在农村从事农业活动,她们更关心的是摆脱贫困,并且还有家庭生活分散了她们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使她们在经济上处于从属型地位,经济决定政治,必然使她们在参与政治时受到阻碍,使得她们无暇兼顾村级事务。

第四 相关政策法规不完善,妇联组织功能弱化。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为了提高农村妇女的社会地位,颁布和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如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委会组织法》第九条明确规定,村民委员会中应当有一定的女性名额^[3]。虽然得到了法律上的保护,但是现实生活中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落实,农村的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还存在很多漏洞,导致农村妇女的政治参与度还不是很高的。

妇联一直扮演着农村妇女“后台”的角色,应在农村妇女政治参与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促使农村妇女活跃于政治生活中。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妇联组织功能的弱化,其并没有很好地维护好农村妇女的利益。据调查,晋祠镇农村妇女认为妇联组织几乎不发挥作用的占到了74.14%;认为妇联组织有作用,但是不明显的占到了14.65%。一切活动都需要资金的支持,妇联缺乏资金的支持,其功能得不到充分发挥,也就渐渐失去了凝聚力和号召力,其组织功能随之逐步弱化。

四、促进农村妇女参与村民自治的有效举措

第一 提高农村妇女的文化素质,增强其参政意识和参政能力。要提高农村妇女的文化素质,就要重视农村女孩的教育^[4]。政府通过发放资金,各种补贴,加大对“春蕾计划”、“希望工程”等教育机构的扶持力度,切实贯彻好《九年义务教育法》,保障女孩的

受教育权。此外要加强对农村妇女的二次教育,帮助她们接受新知识,还可通过互联网、电视等现代媒体多关注新闻、实时动态,了解更多的相关政策,促使农村妇女形成终身学习的观念。据相关调查显示,受教育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妇女的参政能力,所以要重视提高农村妇女的文化水平,促进其自身综合素质的提高。

第二,打破传统文化格局,宣传性别平等意识。长期以来中国农村深受封建传统思想的影响,认为妇女在家只会做家务、看孩子,从属于男性,没有自己的地位,更没有能力去参与村级事务,妇女自己也认为没有多余的精力去参与政治。因而要打破这种传统的文化格局,加大宣传力度,使男女平等的观念深入人心,从而真正营造男女平等的和谐家庭、和谐社会,不断消除男强女弱、男尊女卑等封建思想,逐渐形成一种尊重妇女、认同妇女的良好氛围。男性也要改变对妇女的歧视,做到从心底尊重妇女,鼓励她们积极参与政治活动;此外,男性在家中也要主动分担家务,让妇女有更多的时间去参与政治活动。农村妇女也要克服自卑、盲从、依赖等性格缺陷,树立自尊、自爱、自强、自信的精神,充分认识到自己在现代化建设中的价值,勇于参加各种政治活动^[5]。

第三,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村妇女的经济地位。经济是基础,经济的发展为妇女参与政治提供了一定的物质基础,也加强了她们与外界的交流,开阔了视野,从而改变了她们的价值观念,更好地给自己定位。镇政府要积极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开展科普农技下乡活动,恢复品牌优势,全力恢复和保护“晋祠大米”这一省内名优品牌,全面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一个人参政意识和参政能力的高低跟他的社会经济地位成正比。因此,要想想方设法提高农村妇女的经济地位,为她们更好地参与村民自治提供强大的物质基础^[6]。如可以投入一些专项资金来鼓励支持农村妇女自主创业,举办一些培训班学习实用的农业技术,因地制宜地发展农村特色旅游业,尽可能地保证农村妇女的就业率。

第四,深化政治体制改革,为妇女政治参与营造

良好的氛围。首先要完善各项法律法规,要在村委会选举法中明确规定农村妇女在村委会选举中所占的比例。其次可以把男性和妇女的选票分开进行统计,并积极鼓励妇女竞选除妇女主任一职以外的其他职位。最后要规范地方政府的选举行为,有些村委会选举过程中,出现了以权谋私、贿赂拉票等现象,严重打击了妇女政治参与的热情。要重视基层组织中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做到公平选举,净化村委会选举环境,为农村妇女政治参与营造公平的氛围^[7]。

第五,充分发挥各级妇联组织的指导作用。妇联组织作为党联系农村妇女的桥梁和纽带,要切实反映农村妇女的实际情况,真正维护农村妇女的切身利益,充分发挥妇联组织的指导作用。首先,妇联组织要深入农村,多听取农村妇女的心声,及时向政府反映,做到权为妇女所用,情为妇女所系,利为妇女所谋,为妇女参与政治扫清障碍。其次要积极从单一的计划生育工作中解放出来,做到真正为农村妇女服务,如开办各种兴趣班,让她们不断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拓宽她们的视野,提高她们的综合素质,增强参政意识。最后要紧密切联系农村妇女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自我更新,充分发挥组织的强大作用,提高农村妇女的参政议政能力^[8]。

参考文献:

- [1] 李姿娟. 试论阻碍我国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的因素及解决对策[J]. 法制与经济 2011(10).
- [2] 窦喜梅. 甘肃农村妇女政治参与边缘化——以甘肃省x村为例[J]. 陇东学院学报 2015(4).
- [3] 全国人大法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最新修订版[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 [4] 高雪莲. 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的现状与制约因素分析[J]. 学理论, 2011(11).
- [5] 师风莲. 中国农村妇女政治冷漠现象探析[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1).
- [6] 徐勇. 中国农村村民自治[M].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 [7] 王浦劬. 政治学基础[M]. 2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8] 姜卫良,卜梓联. 农民教育问题研究[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6.

[责任编辑:赵秀丽]